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毓倫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9
傳真：(03)8577524
電子信箱：allenc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36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 (376550000A_11002362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制定「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」，
如說明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各級學校師生遠距教學軟體與設備之資安防護，教
育部訂定「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」，以作為
各校實施遠距教學時考量網路安全因素與預防措施之參考
原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
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110/11/24



1100003707